关于印发《郑东新区乡村两级政务服务事项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参考样式）》的通知

各乡（镇）办事处，各局（办），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效”改革，优化营商环境，根据《郑州市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郑州市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规程的通知》（郑法政办〔2021〕9号）、《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乡村两级政务服务事项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的通知》（郑政办〔2022〕85号）等工作要求，郑东新区管委会编制《郑东新区乡村两级政务服务事项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参考样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2022年12月30日

乡村两级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参考样式）

1. 基本信息
2. 申请人（以下内容为二选一）：

□1.申请人为公民

姓 名： 联系方式：

证件类型： 证件编号：

□2.申请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

名 称： 统一社会作用代码：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地址：

1. 委托代理人：

姓名： 联系方式：

证件类型： 证件编号：

1. 行政机关：

名 称： 联系人：

联系方式：

1. 政务事项告知
2. 行政事项名称：
3. 证明事项名称：
4. 设定证明的依据：
5. 《 》第 条第 款第 项规定： 。

......

1. 证明的内容：

......

1. 承诺的方式：

本证明事项采用书面承诺方式。申请人愿意作出承诺的，应该向行政机关提交签章后的告知承诺书原件。

（以下内容为二选一）

□1.本证明事项必须由申请人作出承诺，不可代为承诺。

□2.本证明事项可以代为承诺。由委托代理人代替申请人作出承诺的，委托代理人应当一并提交申请人的特别授权书。

1. 行政机关核查权力：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作出的承诺将根据不同情形，运用多种方式进行事中事后核查。

1. 不实承诺的责任：

对在日常监管或者核查中发现承诺不实的，行政机关将依法终止办理、责令限期整改、撤销行政决定或者予以行政处罚，并纳入信用记录。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1. 承诺书是否公开（以下内容为二选一）：

□1.本承诺书将予以公开，公开时限： 。

□2.本承诺书不予公开。

三、申请人承诺

申请人现作出下列承诺：

1. 已经知晓行政机关告知的全部内容；
2. 已符合行政机关告知的条件、标准、要求，具体是：

 ；（如需现场核查的，请写明现场地址）

1. 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
2. 本告知承诺文书中填写信息真实、准确；
3. 上述承诺是申请人真实的意思表示。

申请人（委托代理人）： 行政机关：

（签字/盖章） （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行政机关与申请人各执一份。）